

苏州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指挥部 企业指导组 文件 (常态化防控工作组企业防控组)

苏园防控企导组〔2022〕1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员工管理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近日，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园区某企业员工（目前正在定点机构隔离）故意隐瞒出行轨迹、未主动向社区报备，本人将依法接受从重处罚，所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一定影响。为深刻吸取教训，从严从紧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现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控制外出。要求员工（含自有员工、劳务派遣人员、外包人员、其他人员等）落实“非必要不离苏”“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”；确需外出的，须提前报备单位及居住地所在社区，返苏后按照防疫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措施，故意隐瞒或未及时报告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、落实核酸检测。要求员工按照所在社区或单位统一安排落实核酸检测，无故不参加、拒不配合、不支持核酸检测工作、扰乱秩序或瞒报、谎报、伪造信息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加强日常自我管理。要求员工不举办、不召集、不参与各类聚集性活动，减少外出，并督促家属、同住人员严格执行有关防控要求。要及时关注最新发布的各类疫情防控信息，如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有轨迹交叉或时空交集的，第一时间主动向单位及所在社区报告。要强化自我健康管理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不适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及时就医，并主动向单位及所在社区报告。

苏州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
企业指导组（常态化防控工作组企业防控组）
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代章）

2022年4月1日

苏州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企业指导组（常态化防控工作组企业防控组）

2022年4月1日印发
